

随着盲盒经济的兴起，“剩菜”也进入了盲盒序列。“剩菜盲盒”如何放心吃？一旦权益受损，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剩菜可以盲盒，食品安全不能盲盒

□本报见习记者 张子璇 高梅
记者 赵晓明

11.9元三个面包，39.9元两盒寿司、一盒炸鸡排、一盒小菜，这些是记者近日通过微信小程序“惜食魔法袋”下单的两个“剩菜盲盒”。而在平时，以正价购买这些商品需要多花近一倍的价钱。记者下单当晚九点到店取餐时，“剩菜盲盒”已所剩无几。商家告诉记者，“产品都是今天现做的，最好尽快吃，吃不完可以冷藏保存。”

随着盲盒经济的兴起，“剩菜”也能变盲盒，商家将当天没有卖完的食物进行随机搭配，以更加优惠的价格促销“剩菜盲盒”，受到消费者欢迎，但与之相关的食品安全问题也受到关注。食品能否以盲盒形式销售？“剩菜盲盒”能否吃得放心？一旦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围绕这些问题，本报记者近日采访了有关专家和律师。



姚雯/漫画

食品能否以盲盒的形式销售

提要一：“剩菜盲盒”是临期产品的再包装，有趣、环保又省钱正是其走红原因。食品以盲盒形式销售，应以食品安全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障为前提。

“从本质上来说，‘剩菜盲盒’其实就是以盲盒的形式对临期产品进行打折销售。”食品与国家安全论坛组委会新闻发言人许利告诉记者，临期并非“过期”，更不等于“变质”，只要储存条件得当，食品安全是没问题的。

据了解，“剩菜盲盒”这种销售形式来自国外，近年来，该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多个城市走红。这种盲盒的一大特点就是划算，消费者花较少的钱就可以买到远低于原价的商品。同时，一些商家还会设置惊喜隐藏款。这种更具创意性和互动性的销售模式一定程度上扩大了销路、减少了浪费，实惠的价格让消费者既能吃好吃饱，还满足了好奇心和新鲜感，因此备受年轻人青睐。

“作为新兴的销售方式，食品安全法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未对食品盲盒销售予以禁止。”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钦昱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剩菜盲盒’不应被禁止，反而值得提倡。这种销售方式不仅实现了剩余商品的促销，更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一种符合反食品浪费法提倡的‘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的创新销售措施。”

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同样认为，“食品可以以盲盒形式销售，只要经营者具备食品经营资质，就没有问题。”

记者了解到，今年6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负面清单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盲盒商品的经营范围。其中第5条明确规定，不具备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食品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

对此，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鑫旺认为，“该指引虽然没有对食品盲盒采取‘一刀切’的监管态度，但食品以盲盒形式销售是有严格条件和限制的。销售企业应充分保障食品盲盒的质量安全，不得随意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以及公平交易权等权益。”

“剩菜盲盒”能放心吃吗

提要二：“盲盒”自带的“不确定性”和“剩菜”本身的安全问题，使“剩菜盲盒”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消费者要警惕“剩菜盲盒”看不见的潜规则。

与衣服鞋帽盲盒有所不同，“剩菜盲盒”本质上是一种食品类商品。既然是食品，食品质量和安全保障问题就不能被隐藏在看不见的盲盒内。

记者在相关评价平台上看到，有消费者在评价“剩菜盲盒”商家时，称购买的食物存在口感不佳、包装上无生产日期与保质期等问题。由此可见，“剩菜盲盒”涉及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值得关注。

“所谓‘盲盒’，意味着经营者难以在包装上预先注明成分或者配料表、食品添加剂、过敏原等信息。这不仅违反食品安全法对‘标签、说明书和广告’的规定，也使得消费者无法事先识别有损自身健康的特殊物质。”张钦昱指出。

不久前，一位美食测评博主在社交媒体上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她在购买一家面包店的“剩菜盲盒”后，发现里面的食物已经发酸变质。商家给出的解释是面包没有过期，可能是冷藏面包放在了常温柜台，因天气炎热导致奶油变质，并表示将会全额退款。该博主随后更新称，“没有接受退款，希望商家注意点，我是再也不敢买了。”还有一位“剩

菜盲盒”的常客告诉记者，“即便是同一品牌的不同门店，或者同一门店的不同时间，开出的盲盒也可能大相径庭，有时开到的食物不喜欢或不合胃口，就扔掉了。”

“这可能是另一种变相浪费。”许莉指出，出现上述现象是因为盲盒通常折价售卖，经营者可能会将质量较低的食品放入盲盒中，以次充好，从而影响食品的口感和品质。此外，食品的保存、运输等环节也可能导致食品变质、发霉。张钦昱进一步解释，“剩菜盲盒”主打“剩菜”，也就是说食物剩余的保质期较短，相较于其他网购食品，更易发生食品过期变质等问题。

“消费者在不能直接挑选商品的交易方式下，处于较为被动的局面，相应地，也给某些别有用心心的商家留下了可乘之机，加大了消费者权益受损的风险。”周鑫旺表示。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消费者尝到“剩菜盲盒”甜头的同时，也在被动接受着“剩菜盲盒”看不见的潜规则——比如，一些经营平台和商家就“剩菜盲盒”达成“不退不换”的“共识”，消费者只能吃“哑巴亏”；比如，大多数“剩菜盲盒”未标明生产日期、制作时间、保存条件等信息，导致消费者在维权时举证困难；此外，如何利用“剩菜”是灰色地带，尚无明确经营规范。

面对“剩菜盲盒”潜规则，消费者该如何应对？

提要三：消费者不应为盲盒的隐蔽性买单，商家有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消费者若遭受侵害，可依法维权，请求消费者协会支持，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干预。

那么，一旦食用“剩菜盲盒”导致健康受损，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对此，赵占领表示，可以向食品销售方也就是盲盒的经营者主张要求赔偿。记者注意到，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除此之外，还可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周鑫旺告诉记者，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先行赔付，不得推诿，赔付后可再向相关责任者进行追偿。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其明指出，如网络平台明知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还要承担连带责任。“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争议时，消费者首先要及时与经营者协商，并请求所在地消费者协会给予协助，让其组织并参与调解。如调解不成，应及时向经营者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如投诉后仍无法解决，应及时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孙其明说。

由于“剩菜盲盒”交易中可能存在“不退不换”的潜规则，如果消费者购买到过期食品、不新鲜食品或不符合自己吃的食品，能否主张退货或赔偿？

对此，张钦昱告诉记者，食品安全法是强制法，所有经营者必须强制履行，无论经营者是否有以次充好的主观意图，还是经营者是否与消费者有“不退不换”协议，只要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便有权获得惩罚性赔偿。周鑫旺则指出，“剩菜盲盒”交易仍属于买卖合同关系，经营者应当遵守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违法经营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赵占领看来，购买到不新鲜的食品以及不适合自己吃的食品要区别对待。看商家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尽到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如若在食品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消费者因不适合自己吃、不爱吃、对食物过敏为由申请退货退款是无法得到支持的。”赵占领强调。

对于“盲盒”未标明产品信息导致证据不足、维权困难的问题，周鑫旺提醒消费者可以通过保留食品样本的方式来留存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维权困难时还可请求相关部门协助。张钦昱建议，购买“剩菜盲盒”的多个消费者，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的规定，联名请求消费者协会帮忙；此外，消费者可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14条的规定，请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干预。

“剩菜盲盒”只有在依法经营的底线内、在食品安全的红线内进行推广，才能实现长远发展。”许莉最后强调。

法眼观察

□杨璐嘉

近日，#网贷广告劝农工借15万元升舱#话题冲上微博热搜，引发网友关注。某演员连发8条视频称自己因拍摄网贷广告被网暴，认为网友不该找他，应该去找广告公司和甲方。被网友批评后，该演员发布了道歉视频（据8月10日上新新闻）。

被网友诟病最多的是，该演员在为某金融平台拍摄的系列短视频广告中四处诱导人到该平台贷款。在这些广告中，农民工因为办理了网贷贷款，成功替母亲升舱，带母亲住高级酒店，请朋友吃饭有钱了……似乎只要在网贷App点几下，生活的一切难题都能迎刃而解。但广告没讲清楚这笔钱要怎么还，一切都被“万元日息1.9元”“利息还没有一瓶水贵”等话术，以及每个视频结尾处贷款人的微笑轻松带过。

对于网贷平台、视频平台、广告代理方而言，这似乎是一场共赢的游戏，网贷平台获了客，视频平台得了量，广告代理方有了活。而那些相信了广告，却不了解贷款利息和延期成本的用户们，却无人关心。

面对上述疯狂的网贷广告，不禁让人发出疑问：它合法吗？广告代言人是否真的不用承担责任？如何才能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2019年，央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强调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等“八不得”。广告法第3条、第4条也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上述网贷视频虚构农民工贷款升舱等明显脱离实际的场景，对网贷产品的风险只字未提，借此营造出借钱消费没有风险的假象。这种宣传方式不仅违背勤俭节约的社会良好风尚，更符合虚假广告的特征，属于严重误导、欺骗消费者，已然踏过法律红线。

针对争议广告，该演员声称自己仅是执行广告公司的要求，对内容不负责任。然而作为广告代言人，他不可能免于承担对广告内容负责的义务。广告法中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应对所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误导性广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还可能被起诉赔偿。由此可见，广告代言人不能只顾酬劳，应审慎选择代言内容，对大众负责。否则，不仅可能面临法律处罚，也会损害个人声誉。

想要杜绝误导性网贷广告，需要广告发布方、监管部门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作为网贷平台，以广告形式推销产品没有错，但不能片面强调网贷优势而不谈风险。广告发布方有义务审查广告经营者的主体资质以及广告内容，确保其真实合法。此外，一些网络平台应以青少年用户为主，平台还应审慎处理网贷广告内容，避免将其推送给学生。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整治互联网金融广告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并对违法违规的行为加强警示教育。此外，金融行业协会、广告行业协会可强化协同共治，健全广告审查、发现制止违法广告等相关制度。同时，消费者也要认清，网贷平台在广告中再怎么用心“急人之所难”花式包装，终究还是为了吸引更多人借钱，这钱借了是要还的，自己一定要适度消费、理性贷款。

广告是重要的消费信息来源，背后可能潜藏着各式各样的“消费陷阱”。只有各方通力合作，建立规范有序的网络广告生态环境，才能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

案讯点击

现场演示的净水效果竟是戏法 连云港海州：办理一起“神奇净水机”诈骗案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张梅娟

以老年人为目标，由团伙成员冒充“专家”，通过虚假的“魔术”实验误导老年人相信净水机可以使“浑水”变“净水”，最终将低价购入的净水机和滤芯以高价捆绑销售，诈骗了全国近千名老年人。

今年5月，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该案提起公诉。8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看似“魔术”实为骗术

“叔叔阿姨们，把墨汁倒进桶里，经过净水机的过滤，‘浑水’就变成干净的水了……”说罢，讲师便拿起这杯过滤干净的水一饮而尽，台下顿时响起阵阵掌声。在海州区赠送“神奇净水机”的活动现场，一名自称来自名校的“专家”正在通过墨汁实验让前来听课的老年人信以为真。

事实上，这里使用的墨汁是假的。该团伙以“专家”为名进行现场授课，通过现场演示虚假墨汁实验、电解质实验等，让老人相信经过“神奇净水机”处理的水水质极佳，并极力宣传其具有净化水质、提高免疫力、延年益寿、治疗慢性疾病等神奇功效。

讲课结束后，该团伙就会安排专人将老人引至咨询台，由业务员向老人进行各种推销，“只需购买滤芯，就能赠送‘神奇净水机’，还能免费上门安装。”该团伙一般会参照老人的衣着打扮随机确定滤芯的售卖价格，多则八九千元，少则两三千元。为了防止其他老人听到规定，联名请求消费者协会每次只允许一名老人前往，其他团伙成员则会播放背景音乐，防止老人互相交流。很多老年人经不起忽悠便掏钱购买。随后，业务员便会拿着净水机跟随老人上门安装。为防止付款记录被查到，业务员要求支付现金。

为了让消费者看着更加真实，该团伙还提供了一个售后服务电话，但该号码接通后会自动转接至老板周某的手机。对于一些小问题，周某能解决的就解决，不能解决的便各种理由搪塞，甚至拉黑来电号码。

团伙分工明确计划缜密

2022年5月，多名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报案。经侦查，该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据了解，周某曾在外地参与过其他犯罪团伙（已另案处理）的净水机诈骗活动。2019年初，为赚取更多，周某决定出来单干，并邀请原来的伙伴宁某加入。因为要以赠送净水机为幌子，周某还找到了卖净水机的杭某，以每套净水机及滤芯300元左右的价格达成合作。随后，周某、宁某便通过拉拢同学、老乡等方式招募成员，该团伙迅速扩大至70余人。

该团伙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分工明确并确定了分赃提成。其中，讲师负责产品宣传，总监负责会场安排及现场处置，经理负责带领发单员分发传单、上门安装净水机、收取现金等。

为扩大影响力，周某等人安排业务员专门向老年人发放传单，宣称新店开业厂家有促销活动或国家有免费为60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净水机的惠民政策，并以赠送洗衣液、鸡蛋等物品为由吸引老年人去听课。

据统计，自2019年初至2022年5月案发，该团伙在连云港市各县区以及山东、天津、安徽等地，假借赠送“神奇净水机”之名，诈骗全国近千名老年人，诈骗金额共计200余万元。

深挖线索全面彻查案件

鉴于该案社会影响重大，海州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对涉案款物、账户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并围绕销售模式、角色安排、虚假售后、电子证据等提出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加大上下游犯罪查处力度。

2022年9月，海州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了杭某，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查找被害人并取证。同年10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周某等23人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该案是一起交易型诈骗案件，到底是销售伪劣产品还是诈骗，需要对交易行为进行实质性判断。”承办检察官介绍，经审查发现，涉案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值差距过大，且不存在实质性的售后服务，难以认定为实质上的销售行为。承办检察官综合全案证据分析论证后，最终认定这种行为是以销售为幌子的诈骗行为。

海州区检察院根据参与人员的作用地位、违法所得、具体实施行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科学分层处置。考虑到很多发单员参与时间较短，主观恶性较小，获利较少等情况，该院建议公安机关对该团伙中的40余人不作犯罪处理。该院还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目前已追赃挽损600余万元。

今年5月，海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等18人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较轻的黄某等5人作不起诉处理，其余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目前，法院正对案件审理中。

违规网贷广告泛滥，这病得治

法问

以送“游戏皮肤”为饵骗取玩家微信账号

鹤壁山城：一“杀鱼”团伙被判承担刑事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雨农 李颖）“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此致歉！”近日，5封致歉信公开发布在网络上。发布致歉信的正是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5名被告人。

袁某甲和袁某乙是鹤壁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因经常不敷出，两人一直寻思赚钱的路子。2020年的一天，袁某甲偶然从发小处得知，骗取别人微信号并出售来钱快、赚钱多，于是便让发小将他和他袁某乙拉进一个QQ群。自此，他们一同走上犯罪道路。

“已经两天了，游戏皮肤怎么还没送，微信也不登录不上？”2022年6月的一天，14岁的小王在QQ上咨询袁某甲。“你是不是

尝试登录微信了？这样微信会被冻结的！为了表示歉意，等15天解冻后，会给您返6888点券，皮肤还会送你，请再等等。”袁某甲匆匆结束了与小王的对话，当小王尝试再与其联系时，却发现已经被拉黑。

原来，半个月前，正在游戏中厮杀的小王突然收到了一条“进QQ群即可免费领取王者荣耀炫酷皮肤”的消息。上百元一套的“游戏皮肤”免费送？犹豫几分钟后，小王便将微信账号和密码一告知了袁某甲。不料，过了几天，小王发现微信账号无法登录，账号上有自己的身份证号、手机号，还绑定着父母的银行卡。等不来免费皮肤的小王愈发不安，当再次和袁某甲联系时才发现被骗，于是报了案。

2022年7月，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经侦查，被骗取微信号的游戏玩家多达

几百人，大多为未成年人。这种骗取微信号并出售获利的方式，被喻为“杀鱼”。

2022年11月初，公安机关以袁某甲、袁某乙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山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发现，QQ群里有名为“杀鱼”者提供“一条龙”服务：有人帮助“杀鱼”者卖微信号、QQ号，有人负责将游戏玩家引到“杀鱼”者建立的群中，有人负责让被诈骗账号绑定的手机号无法收到验证码从而无法更改密码，还有人专门提供话术指导。通过该群的帮助，袁某甲等人以送“游戏皮肤”需要登录微信号为由，骗取玩家提供微信号、登录密码、手机号、支付密码，并根据账号使用年限和信誉量，以每个50元至5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群里的“老板”。

看着袁某甲两人挣到了钱，秦某等3人

也相继加入“杀鱼”队伍。2020年至2022年9月，5人共获利近10万元。2022年11月30日，山城区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袁某甲、袁某乙依法提起公诉，对情节较轻的秦某等3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由于袁某甲等人在互联网上公然骗取并售卖他人微信账号，该行为已经侵犯了不特定人的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山城区检察院遂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同年12月，该院依法对袁某甲等5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3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袁某甲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判处袁某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4万元；责令袁某甲等5人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共计9.6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为荐股骚扰电话“供料”，幕后黑手获利超3000万元

杭州临安：打掉一个买卖股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童心怡）“先生您好，我们这边有专业老师荐股、荐股，保证赚钱，您可以加入我们的QQ群……”2021年8月以来，多名群众反映接到了类似的骚扰电话，多则一天好几个。经查，骚扰电话背后隐藏着一个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团伙，该团伙先后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共计4000余万条，违法所得3000余万元。日前，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等6人被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

王某曾在一家股票软件公司上班，负责与客户聊股票买卖点。几个月后，没有赚到钱的王某便从该公司离职。想到自己手上还持有一部分股民的信息，王某于是便将掌握的股民信息卖给了他人，从中

获利千元。

尝到甜头的王某开始变本加厉。2021年8月，王某发现在QQ群中有人想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便从人家处将信息买入，随即转手卖给买家。0.3元买进的数据瞬间涨至0.5元一条，王某的贪欲也越来越大。经查，王某买卖的个人信息以股民手机号、股票代码、所在地区为主，也包括期货投资人员数据、棋牌游戏数据等。

按照信息的时效性，王某又将信息分为几个月份的“历史料”和不超过三天的“实时料”，并根据数据的“新鲜程度”，由高分到低分匹配不同的价格。实际上，这些被交易的个人信息数据最终被用于向目标客户推销股票、期货、股票交易软件等用途。

看到王某“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张某、

武某等人也一同干起了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当。2022年8月1日，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对王某等人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侦查。随后，王某等6人被抓获归案。

经查，为了确保交易的隐蔽性，王某等人采用网络支付口令红包和虚拟货币等方式进行交易。为了规避侦查，收到虚拟货币之后，他们马上在线上交易平台出手套现，或找寻虚拟货币买家，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点进行线下交易。

2022年8月19日，当公安人员对王某等6人居住的出租房进行搜查时，发现房间地上的行李箱、衣柜内存放的现金就达110万余元。

由于该案涉案人员多、涉案信息数量

大，违法所得金额高，公安机关在侦查的同时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检察官从多角度引导侦查人员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并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及时扣押涉案现金、车辆、手表、金器等物品，冻结部分银行存款，查封部分房产。

今年4月，临安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某等人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4000余万条，违法获利3000余万元，其中王某一人获利1800余万元。据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等6人九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据了解，针对王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拟提起公益诉讼。